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29萬67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529萬67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66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14萬6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